

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1. 結合全校師生及家長積極推行學校交通安全教育，以養成學生遵守交通規則及交通秩序，避免意外傷亡，達到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之目的。
2. 「零事故」是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的終極努力目標，亦為推行生命教育重要環節，培養學生珍惜生命、愛惜生命理念，建立「交通安全人人有則」之觀念。

二、組織

- (一) 本委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。
- (二) 設置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教導、總務主任兼任其職掌。
- (三) 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組長兼任其職掌：負責教育計劃之執行。
- (四) 委員：輔助主任委員並協助本會全部業務。

三、任務：

- (一) 確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方針。
- (二) 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- (三) 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。
- (四) 督導交通安全各項教學活動之設施。
- (五) 執行本校委員會各項決議事項。
- (六) 檢討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
- (七) 對本校交通安全有關事項之檢討改進。

四、會議：

- (一) 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前各開會乙次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合併學校行政會議、朝會與家長會議同時開會。
- (三) 本會議由全體委員參加，主任委員主持，執行秘書為紀錄。
- (四) 會議結果列入全年度執行計畫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